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博林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博林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并于2012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3,237.89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0,987.89万股。

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987.8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284.26万股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0,209.26万股。

二、公司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铝业”)、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投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高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说明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41.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30%。

(三) 本次共有两个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远大铝业集团	164,164,000	-
2	新加坡远大铝业	67,329,600	-
3	福康投资	19,500,000	-
4	卓辉投资	17,680,000	-
5	恒成国际	26,918,896	26,918,896
6	凡高资本	6,500,127	6,500,127
总 股 本		302,092,623	33,419,023

(四)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博林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2日